

# 欧盟委员会促进创新研究的政策与措施

孙晓梅 吴晓 徐雯

## 1. 前言

国际科技竞争已前移到原始创新阶段。原始创新能力、关键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国家间科技竞争的核心，成为决定国际产业分工和全球经济格局的基础条件。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国家的综合国力和核心竞争力，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战略抉择。

## 2. 欧盟创新与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欧盟在创新研究方面的投资比美国大约少1/3，近年来，欧盟与美国和日本之间的创新差距并没有缩小。欧盟委员会的一项调查称，欧盟的创新成果少得可怜，想要赶上美国可能需要花费50年以上的时间。欧盟的《创新计分牌》将欧盟25国与美国、日本等国的表现进行比较，然后按理工科毕业生、专利成果、研发支出及高科技产品出口的数量等因素对其进行排名。该项调查发现，

在创新能力方面，只有4个欧盟国家，即瑞典、芬兰、丹麦和德国，能够与美国和日本竞争。在创新方面，欧盟25国与日本之间的差距正不断扩大，而欧盟和美国的差距则趋于稳定。欧盟国家可能需要50年以上的时间，方可弥补其平均表现与美国当前水平之间的差距。

欧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公布的最新欧洲创新能力排行榜显示：欧盟25个成员国在创新能力上差距很大，西北欧国家处于领先地位。以各国高科技研发能力、综合技术培训能力、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创新动力、创新经营、知识产权等26个统计项目为指标，在创新能力方面，瑞典、芬兰、丹麦、德国和瑞士在欧洲处于领导地位；创新实力一般的国家是法国、卢森堡、爱尔兰、英国、荷兰、奥地利、挪威、意大利和冰岛；一些新成员国斯洛文尼亚、匈牙利、葡萄牙、捷克、立陶宛、希腊、塞浦路斯和马

耳他正急起直追；欧盟创新能力较差或处于滑坡状态的国家有西班牙、波兰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新出版的《2005年科学报告》显示，目前世界上1/3以上的研发活动都来自美国。美国政府研究开发投入2005年再创新高，达1322亿美元，比上年度增长4.8%。报告表明，欧盟的研发开支在1997年和2002年分别占世界的28.8%和27.3%，尤其是涉足科学研究工作的欧盟私营部门相对较弱。2001年欧盟研发资金中只有56%来自企业，而美国和日本的这一比例则分别是66%和69%（2000年）。这是导致欧盟科研落后于美国的原因之一。2000年，欧盟研发投入是其国内生产总值的1.9%，而美国为2.8%，日本则达3%。与美国相比，欧盟的研究机构虽数量不少，但研究项目重复，这也是阻碍欧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与此同时，像中国和印度



这样的新兴国家正迅速地成为研究与创新的世界级中心。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2006年全球竞争力排名出炉，中国与印度的排名则大为提升，反映出中印经济崛起的实况，中国排名跃升12名，至第19名，印度提升至第29名。印度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是该国拥有大量受过良好教育的科学及工程技术人才，并且随着他们创业能力的提高，这一优势将进一步扩展，新的资本组合模式及风险投资是推动印度创新能力提高的重要动力。最近十几年来，印度政府不遗余力地鼓励自主创新，对于自主创新有突出成果的企业，更是给予大力支持。据最近一份报告显示：当今世界最新的和最繁忙的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中心之一就是印度。印度人正在他们的200个研发实验室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行研发并申请专利。

面对这两个新兴科技创新大国的挑战，欧盟必须把推动成员国创新能力作为欧盟里斯本经济增长与促进就业行动计划的首要任务。

### 3. 欧盟的创新与研究政策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欧盟委员会展开了雄心勃勃的行动要促进创新与研究的发展，例如：国家资助的重新部署、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提升、研究、发明和创新额外资金的运用以及增进大学与工业之间的合作。欧盟委员会的创新与研究行动

计划第一次对欧盟的研究与创新政策提供了一项完整的方法，而且它特别致力于改善私营企业在R&D以及创新方面投资的条件。

欧盟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

(1) 坚定不移地推动欧洲科技联合，建立“大欧洲研究区”，联合整个欧洲的科研力量，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科技进步振兴经济、改善公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欧洲的国际竞争力；

(2)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改善创新条件，增加创新投入，努力创建新一代技术型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

(3) 到2010年，务必使欧盟科研经费总额达到GDP的3%，其中2/3来自私人投资；

(4) 发动各成员国政府、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积极参与欧盟第七个框架研发计划的筹划和制定，进一步推动欧洲科技联合；

(5) 创建“欧洲研究委员会”，进一步支持、规划欧洲尖端科技研发、基础研究及创新能力的提高（该委员会已于2005年7月成立）；

(6) 完善创新政策，主要目标是：建立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撑体制，促进企业与大学间的研发合作，改善风险资本准入条件，制定创新产品与服务公共市场运行规则，加强创新者之间合作，建立地区的“创新极区”；

(7) 欧洲投资银行作为科

研投资的重点银行，放宽对研发投入投资条件，研究科研资金利用的新模式；

(8) 以公共服务、中小企业及家庭为基础，加强欧洲信息社会建设；

(9) 努力发展科研、教育和创新，提高知识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10) 2006年将开展创建泛欧知识经济社会大讨论等。

### 4. 欧盟促进创新与研究的措施

欧盟通过了《创新行动计划》，旨在集中一切可以利用的工具激活各项创新活动，该计划在：研究与创新是欧盟的政策核心；研究与创新是欧盟的财政核心；研究与创新是企业的核心；完善研究与创新政策等四大领域，提出了19项行动措施。

这19项措施包括：

(1) 欧盟政策内部的研究与创新

- 更好地调节对新技术的支持；

- 国家对研究与创新资助的重新部署；

- 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提高与利用；

- 为研究人员创造具有吸引力的单一市场；

- 加大对公众研究与创新成果的利用；

- 更好更广泛地使用税收激励政策。

(2) 欧盟财政内部的研究与创新

- 运用公众及私有资金开发关键技术；

- 利用欧洲结构基金来驱动研究与创新；

- 提高SMEs到财政的通路；

- 运用国际项目资助欧盟的研究与创新。

(3) 企业内部的研究与创新

- 强化大学—工业之间的合作；

- 创新点和研究驱动力以及工业群相结合；

- 通过主动性的商业支撑服务来激励研究与创新；

- 创新管理与社会变革；

- 创新性服务的潜能开发；

- 大力推进欧洲工业研究与创新监测系统建设。

(4) 完善研究与创新政策

- 作为国家改革项目优先发展的研究与创新；

- 完善的政策分析手段；

- 对政策学习及合作经营的支持。

欧盟各国积极响应这些措施。英国围绕《英国10年(2004—2014)科学与创新投入框架》，全面实施“以创新为核心的科技发展之年”；德国新任教研部长提出“优先创新原则”，将营造适宜创新的环境作为判定政府行为的重要标准，通过“德国高技术战略行

动计划”，并每年增加3亿欧元经费，重点推出建立国际一流大学的计划；法国成立了国家科研署，推出在全国建立“专业化竞争力创新区”的措施，并成立“工业创新署”；意大利出台了《2005—2007国家研究计划》，强调“将研究和创新作为竞争优势的源泉”。

### 5. 目标与展望

研究和创新已经被证实是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新里斯本合作计划的挑战。2002年巴塞罗那欧洲理事会制定了将研究投资占GDP1.9%的比例到2010年提升到3%的目标。几乎所有的欧盟成员国都制定了类似的目标，如果实现，到2010年欧盟的研究投资将达到2.6%的GDP比例。但是，目前的情况是，欧

盟用于研究的投资总体水平不是上升，而是几乎处于停滞状态。

在实现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新里斯本合作计划下，成员国在它们的国家改革项目中对研究和创新优先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世界范围内竞争的激烈引发了对研究与创新投资的不断增长。而且，美国和日本这样的科技强国已经出现了新的竞争者，如：中国、印度和巴西。在中国的创新研究投资正以每年20%的比例增长。在这样的竞争形势下，欧盟成员国想要在分离的状态下获得成功几乎是不可能的，必须靠成员国、地区和欧洲水平的共同配合，才能以知识和创新为动力，使欧盟力图建成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知识经济组织的目标成为可能。■

